附件4

嵩县乡镇零工驿站认定指标及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序号 | **指标名称** | 分值 | 得分 |
| 认 定 标 准 | 否决项 | 未合规建设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；未配备基本消防安全设备，或消防安全设备功能不正常的，均一票否决。 |  |  |
| 根据市场的运营，至少有1名工作人员，未达到1名工作人员的一票否决。 |  |
| 室内办公和服务场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一票否决。 |  |
| 2 | 在市场显眼位置安放零工驿站相关标识，属于省民生实事事项的设置民生实事标识，得10分。 | 10 |  |
| 3 | 具备对接洽谈、遮风避雨、防暑防寒、休息小憩、规范停车等基础功能的得5分；统筹配备信息发布 屏、桌椅、饮水机、充电站等便民服务设施的得5分。每少一项扣1分，直到扣完为止。 | 10 |  |
| 4 | 零工驿站：室内办公和服务场地面积50（含）—70平方米得10分，70（含）—100平方米得13分，100（含）平方米以上得15分。 | 15 |  |
| 5 | 建有公告宣传栏等设施的得5分。能满足办公需求，配备1台计算机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得3分；配备2台以上计算机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得5分。 | 10 |  |
| 6 | 信息发布屏能满足市场信息发布需求，屏幕面积3平方米以下得8分，屏幕3平方米（含）以上得10分。 | 10 |  |
| 7 | 场地的布置合理、有序，设立综合服务区、零工待工区，综合服务区应设置专门服务窗口，主要提供求职（用工）登记、技能培训、劳动维权、政策咨询等服务；零工待工区设置劳务交易洽谈和求职用工信息发布两个功能区域，并提供休息等候等服务。场地设置未达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。综合服务区、零工待工区提供服务每少一项扣5分，直到扣完为止。 | 20 |  |
| 8 | 根据零工市场的职责要求制定各项日常管理服务制度、岗位职责上墙，公示资质信息，公布劳动权益保障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途径和电话得10分。每少一项扣1分，直到扣完为止。 | 10 |  |
| 9 | 根据市场的运营，至少有1名工作人员，得10分，2名（含）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得15分。 | 15 |  |
|  | 10 | 工作人员持有资质证书得5分。（职业指导员、创业指导师、劳动关系调解员、社会工作者其中之一） | 5 |  |
| 加分项 | 11 | 零工驿站设置生活服务区（提供餐饮、便利售卖、工具借用寄存等服务）的，得5分；零工驿站安装监控设备并配备安保人员的，得5分 | 10 |  |
| 总分值=基础绩效评价+加分项。零工驿站认定需满足上述指标分值相加达到80分（含）以上，则符合认定条件。 |  |